

台權會第六屆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時間:1990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點

地點:台權會

一、報告事項：

(1) 6/20：關切生命權組織籌備會暨馬曉濱等三人救援會，於20日下午一點～五點，假立法院委員公聽會，召開座談會，討論「尊重生命權與社會治安」，由郭吉仁律師與陳菊小姐主持。會中陳志龍教授、劉緒倫律師、李念祖律師、劉幸義教授、林正杰立委、昭慧法師並出席討論，內容包括濫用死刑的社會成本及為何救援馬曉濱等。

(2) 6/21：本會與民進黨立院黨團及全國自主勞工聯盟於下午一點～四點假立法院第七會議室合辦「檢肅流氓條例」公聽會。會中討論議題包括：

(一)、治安、人權與檢肅流氓條例(1.檢肅流氓條例正當性之檢討。2.檢肅流氓條例對維護治安功能之檢討。)

(二)、檢肅流氓條例與打壓社運(1.王耀梓、徐旺德被提報流氓案例之檢討。2.檢肅流氓條例之擴張解釋及濫用鎮壓社運之利器。)

(3) 1.6/25；會長發函「大度山」，對呂士朋先生指摘台權會為民進黨外圍組織表示抗議，並重申本會為一超越任何黨派之民間組織，要求呂君公開道歉，否則依法追究。2.高檢署於6/24將持有入境許可，合法返台的陳昭南以其在海外言論主張台獨傾向，下令收押。本會就此特發表聲明，表達對本案的基本立場，包括返鄉權不容被剝奪，並與侯德建入境一事，比較其差別待遇，並要求當局立即無罪釋放陳君。

(4) 6/27；反軍人干政聯盟於下午兩點假台權會召開會議，會中並討論五二九事件受刑人及其家屬狀況，並希望大家多予關注，會中決議：各團體衡量自己狀況，捐助_____，以補足反軍盟經費之短缺及以後所需的費用，而反軍人干政之意義亦需重新思考其立足點，因台灣軍人干政情況嚴重，不只是郝柏村而已。故反軍盟將成為一常設機構，會中並選出十一個單位組成決策小組，包括1.長老會 2.新店市黨部 3.台權會 4.新潮流 5.新青年 6.環保聯盟 7.自主工聯 8.教權會 9.進步婦盟 10.綠色和平組織 11.勞支會

(5) 6/29：五二九事件，丙○○、丁○○、戊○○、己○○等四位被告開庭，於下午兩點半在台北地方法院十八庭，本會郭吉仁律師擔任義務辯護。

(6) 6/30：羅益世於中午十二點被責付交保釋放。並於下午四點假台權會召開

記者招待會，李勝雄、江鵬堅與郭吉仁律師及葉菊蘭立委均出席。會中羅益世並嚴厲抗議政府當局剝奪海外異議份子之返鄉權及不人道的待遇。

(7) 7/1：由民進黨台北市黨部主辦，台權會協辦的蔡同榮教授記者招待會，於下午三點假國賓飯店十二樓召開。會中蔡教授再度表明其台灣獨立的主張並未改變。

(8) 7/5：五二九事件被告庚○○開庭，於台北地方法院第五法庭，上午十點，由本會周弘憲律師義務辯護。

(9) 7/12：馬曉濱胞妹馬小琴於下午抵台，本會郭吉仁律師與陳菊幹事均前往接機，並於台權會召開臨時記者會，會中馬小琴向台灣同胞對此案的關心致最大謝意，並對馬曉濱的罪行深感歉意，並希望能見受害人張榮發先生一面，致上最深的歉意，此行最大目的並非來收屍，而是希望能救哥哥一命。

(10) 7/13：

1.上午九點陳菊、林正杰立委、郭吉仁律師陪同馬小琴前往土城看守所探望馬曉濱，並於下午 2：00 假台大校友會館 3 樓舉行馬小琴記者會，馬小琴希望哥哥馬曉濱能免於死刑。

2.五二九事件被告辛○○開庭，下午 3：45 於台北地院一庭，由李勝雄律師義務辯護。

(11) 7/14：義大利作家 Sandro Veronesi 來台，他表示希望藉馬曉濱一案，對台灣的死刑作一完整的專題報導。並委託本會為之安排與馬曉濱等人及其他相關的人會談。

(12) 7/15：

1.在本會的安排下，馬小琴於上午至濟南教會做禮拜，並與翁修恭牧師會面，請求翁牧師代向李總統轉達：他希望當面向李總統與張榮發先生表達歉意的心願。

2.本會下午安排義大利作家 Sandro Veronesi 至故宮博物館一遊。

(13) 7/16：五二九事件被告壬○○於上午 10：05 開庭，癸○○於下午 2 點開庭，兩位均由本會蔡明華律師擔任義務辯護。

(14) 7/17：

1.馬曉濱案被告之一的唐龍，其弟唐尚明早上抵台（搭乘 CI612，早上 8:15 由香港起飛之班機。）隨即與馬小琴會合，前往立法院拜會超黨派立委，由林正

杰立委代為安排，並由陳蘭與郭吉仁律師陪同，下午馬小琴與唐尚明前往土城看守所探望胞兄。

2.本會安排 Mr.Veronesi 於下午至立法院拜訪陳水扁委員，並請陳委員針對台灣在「亂世用重典」下，加重死刑的情況表示一些看法。

3.晚上在本會的安排下，Mr.Veronesi 與馬小琴及甫抵台的唐尚明見面，並詳細採訪二人的家庭背景及對於其兄長一案的感受。

(15) 7/18：

1.上午十點於台權會，本會安排昭慧法師、性廣發師與馬小琴、唐尚明見面，兩位法師分別贈送兩本書給兩人，並以佛教因果輪迴及愛心普及眾生的觀點闡述佛教的看法，並為避免三位被告成為「亂世用重典」下的祭品，希望大家以”受刑人家屬的心情”將心比心，以多角度的觀點來思考此事件。

2.下午兩點半馬小琴與唐尚明在郭吉仁律師與陳菊幹事的陪同下，拜訪民進黨中央黨部。

二、財務報告：

本會自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990 年 7 月 18 日止，收入含會費、義賣捐款、餐券義賣等計_____元正，支出含人事費用、房租、水電費、編印費等計_____元，目前經費尚有_____元正。

三、討論事項：

- 1.本會會址遷移事項(略)
- 2.對於街頭抗爭事件，本會予以律師協助的原則，提請討論案。
- 3.新會員入會，提請討論案。

討論事項決議：

1.本會會址遷移事項(略)

2.對於街頭抗爭事件，本會予以律師協助的原則，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於本會能力有限，律師亦有限，故除非其冤枉或牽涉人權問題，否則無能力代為義務辯護，故依以下原則予以辦理：

- (1) 重大人權迫害案件，義務協助包括聘任律師。
- (2) 一般人權迫害案件，無能力負擔律師費用者，盡力代覓義務律師，不能找到時，代撰答辯狀。
- (3) 非純粹人權迫害案件，請其自行委任律師，或代介律師以一般案件接受委任。

(4) 其他案件不予受理。

此外，並籌措一筆費用，或由政治受難基金會付費，作為義務辯護之律師費。

3.新會員入會，提請討論案：

決議：林郁容、林美擲、蕭裕正、林正焜等已核准入會，將寄予入會通知。

四、臨時動議：

1. 8月4日是否邀請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開茶會表示歡迎

2. 關於會訊登記一事，立法院於下會期（9/22起）修改人團法，屆時將邀集名稱冠有”台灣”二字遭駁回之團體如：台灣環保聯盟、台灣筆會、台灣勞支會、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等等，以立委出面，集體找內政部登記，屆時研究對策，共同行動，辦理登記。

3. 會訊編輯方面，鼓勵會員踴躍投稿，避免全刊載舊東西。加強分會當地報導之人權個案分析的篇幅報告，並報導分會有何活動。

※4.郭吉仁律師七月底將辭職，轉任自主工聯，故發新聞稿，覓得律師以補缺。